

量一般性預防觀點，基於相同違反行為之重複可能性，認定存在不利A公司之情事，因而科處十萬元罰鍰，或自相關事實及行為人特殊人格特質能夠得知，較低的罰鍰並無法讓A公司留下充分必要的印象，並阻止其採取重複違法行為。當事人之偏執態度，例如沉默以對拒絕合作、爭執違法事實，或雖當場承認違法行為，但對罰鍰處分仍提出訴願，固然不得作為提高罰鍰額度之依據；但若行為人認為其根本不須遵守法律規定時，則可作為不利行為人之考量因素²⁹。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若能再深入探討上述可能性，將能使判決立論更加完整。♣

(本文已授權收錄於月旦法學知識庫及月旦系列電子雜誌www.lawdata.com.tw)

²⁹ P.König, 同註5, Rn. 26a。

遺產分割方法之指定的法律效力

——最高法院九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二二一七號民事判決

■黃詩淳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

本案事實

被告乙、丙為原告甲之胞兄，均為戊之繼承人，戊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三日死亡。乙依戊之遺囑將A、B二筆土地辦理繼承登記於己，丙亦依遺囑將C土地辦理繼承登記於己。原告甲主張，乙、丙之登記未得甲之同意，請求乙、丙將上述登記塗銷。被告乙、丙則抗辯，戊之遺囑為遺產分割方法之指定，乙、丙單獨繼承取得A、B及C土地之所有權而無繼承人共有之情形，自無須取得甲之同意，亦無須使用甲之名義及其印文，更無庸全體繼承人會同申請，即得單獨辦理登記。

爭點

遺產分割方法之指定，是否有使受益繼承人單獨取得所有權，進而得單獨辦理繼承登記之效力？

判決理由

最高法院同意原審之見解，駁回甲之上訴：「本件被繼承人死亡時遺囑生效，依其所定遺產分割方法即生遺產分割之效力，由繼承人取得單獨之不動產所有權，無民法第一千一百五十一條有關遺產未分割前為共同共有及土地登記規則（下稱「土登規則」）第一百二十條規定之適用，故各繼承人得本其全部所有權人之地位單獨申請辦理繼承登記。」

評析

壹、以遺囑處分遺產之方式

基於所有權絕對原則，個人對於自己之財產得自由處分，而此原則配合遺囑制度被貫徹於所有權人死亡之後，即民法第一一八七條規定：「遺

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之由來。我國法中，遺囑得為下述之財產處分¹：一、遺贈；二、應繼分之指定；三、遺產分割方法之指定；四、遺產分割之禁止；五、遺囑執行人之指定或其指定之委託；六、遺囑之撤回；七、捐助行為；八、信託行為；九、領受撫恤金遺族之指定。

其中一、二、三之內容，均係被繼承人以遺囑分配遺產之方法，並均為特留分扣減之標的²。雖在概念上三者有所不同，但具體案例中被繼承人的遺囑內容屬於何者，例如「遺產中之A地分配於甲」，究為（特定物）遺贈，抑或是應繼分之指定（當A地價格超過法定應繼分時），還是遺產分割方法之指定，並不容易區別³。不過，概念區分是否有其實益，取決於法律效果有無不同。故以下將整理實務對於上述三種概念的如何認定、使用，並檢討各處分的法律效力，尤其當標的物為不動產時，其登記程序如

何辦理，最後對本判決進行評論。

貳、遺贈

遺贈乃遺囑人依遺囑無償給與他人財產上利益之行為，民法於第一二〇〇至一二〇八條設有規定。至於何種遺囑上的財產處分會被視為遺贈，例如最高法院八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二八六四號判決中，遺囑載明：「將（遺囑人之）遺產即坐落宜蘭縣礁溪鄉〇〇段第八七二、八七三號土地遺贈於丁（遺囑人之孫）」，標的為特定物，用語為「遺贈」，明確而無爭議。另，臺灣高等法院八十八年度家抗字第三四號裁定，當中之遺囑，「將遺產之半數，指定由（長子）甲繼承，另半數則遺贈於（孫女）乙」，在乙之部分，係以一定比例之遺產所為之包括遺贈，亦為法院所承認。從受遺贈人之身分來看，有「非繼承人」者（例如上述最高法院八十六年度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八十八年度裁定，均為孫受遺贈），但亦有相

當比例係對「繼承人」為遺贈⁴。

在遺贈的效力方面，由於民法就物權變動採形式主義，不動產以登記、動產以交付為生效要件，故通說⁵及實務⁶咸認遺贈僅具債權之效力，亦即受遺贈人僅得向繼承人或遺贈義務人請求移轉登記或交付，而非謂於遺囑人死亡時立即取得遺贈標的物之所有權。故在不動產之移轉登記程序上，須由繼承人先辦理繼承登記，再由登記權利人之受遺贈人，會同登記義務人之繼承人，申請辦理遺贈標的物之所有權移轉（土登規則一二三一）。

參、應繼分之指定

雖民法並無指定應繼分之明文規定，但學說⁷和實務均肯定其存在。由於應繼分係共同繼承時，各繼承人對於遺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所得繼承之比率，故概念上僅繼承人得獲指定應繼分，「非繼承人」則無可能，此點與遺贈不同。至於其用語，例如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九十四年度家訴字第一一二號判決，遺囑內容為：「本人（即遺囑人）所有之A、B兩筆土地，由長女戊、次女丁、三女己三人共同繼承，每人各繼承三分之一」，直接載明分配特定比例之遺產於特定繼承人，為典型的指定應繼分。此外，於遺囑中指定將「全部遺產」⁸或「特定遺產」⁹由特定繼承人單獨取得（而無

¹ 林秀雄，繼承法講義，四版，2009年，220頁；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繼承法，2010年，245頁；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民法繼承新論，三民，六版，2010年，242頁。

² 林秀雄，同前註，336頁；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同前註，316頁及同頁註183；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同前註，401頁。

³ 吳煜宗，遺囑之解釋，月旦法學教室，38期，2005年12月，17頁。

⁴ 例如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282號、86年度台上字第921、432號等判決，對遺贈相關判決所為系統性之整理與分析，參見黃詩淳，特留分意義之重建：一個法制史的考察，臺大法學論叢，39卷1期，2010年3月，144-146頁。

⁵ 林秀雄，同註1，296-297頁；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同註1，295頁；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同註1，349頁。

⁶ 例如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550號判決謂：「惟按遺贈僅具有債權之效力，故受遺贈人並未於繼承開始時，當然取得受遺贈物之所有權或其他物權，尚待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於清償繼承債務後，始得將受遺贈物移轉登記或交付受遺贈人。是以受遺贈人於未受遺贈物移轉登記或交付前，尚不得對於第三人為關於受遺贈財產之請求。此觀民法第一千一百六十條、第一千一百八十一條第二項、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條、第一千二百一十五條等規定自明」。

⁷ 林秀雄，同註1，21、336頁；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同註1，61頁；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同註1，60-63頁。

⁸ 例如臺灣宜蘭地方法院96年度家訴字第19號判決，將全部遺產由長子單獨繼承。

⁹ 例如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重家上字第6號判決，將遺產中之特定不動產由甲單獨繼承；

比率可言)，亦被認定為應繼分之指定。

由於應繼分理論上僅為抽象之比例（上述「指定全部遺產或特定遺產由特定繼承人取得」之種類為例外），尚待遺產分割始能確定何標的物由何繼承人取得所有權，故無物權之效力。又，在不動產登記手續上，依土登規則第一二〇條第一項，任何繼承人均得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繼承登記。申請此登記時，繼承人須提出同法第一一九條第一項之文件，包括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等，僅能推斷法定應繼分比例。法律並未要求提出遺囑，地政機關無從得知指定應繼分，故第一二〇條所謂之繼承登記，必然只可能是符合「法定應繼分比例」之共同共有登記。

不過內政部八十一年六月二十日台內地字第八一八一五二三號函¹⁰，卻將繼承登記的範圍擴大至「符合指定應繼分比例之共同共有登記」，允許繼承人持「遺囑」及其他第一一九條之文件即可單獨辦理，而無須適用

第一二三條第一項關於遺贈之規定，由受指定應繼分人與其他繼承人共同為之。此點亦為指定應繼分和遺贈之不同。但是，遺囑具有相當的不確定性，殊不知繼承人在所持之遺囑，是否係偽造或變造？是否因不完全符合民法之遺囑要件而無效？又，縱然形式上看似有效的例如公證遺囑，也可能遭其後之遺囑撤回而失去效力，只不過後遺囑尚未被發覺。在繼承相關的判決中，遺囑的有效性經常成為原被告爭執之焦點。因此在登記實務上，允許繼承人持任一遺囑（函釋內容並未要求經公證或認證等要件），即可單獨辦理指定應繼分之登記，實為不妥。幸好其危害不大，畢竟繼承人間仍維持共同共有狀態，無法單獨處分遺產中的個別財產（至多發生土地法三四之一V準用I，憑指定應繼分主張多數決而處分不動產）。但下述遺產分割方法之指定的單獨辦理登記，則將引發重大問題。

肆、遺產分割方法之指定

民法第一一六五條第一項規定，

被繼承人得以遺囑直接指定遺產分割方法為其根據。在內容上，學者謂被繼承人可指定為原物分割、換價分割、原物分割兼金錢補償、代償分割，甚或部分遺產原物分割、部分遺產換價分割等¹¹。分割之對象並不限於遺產之全部，僅就遺產之一部為指定亦可¹²。又不限於對全部繼承人為指定，僅就部分繼承人為指定者亦可¹³。實務判決上，常見僅指定部分遺產，或僅就部分繼承人為指定之遺囑，例如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九十六年度重家訴第三號裁定，其中系爭遺囑第三點載明：「系爭四筆土地由丁（非繼承人）及丙（被繼承人之子女）均分」（被繼承人尚有其他遺產），法院認為對丙之部分屬遺產分割方法之指定（對丁之部分為遺贈）。此外，臺灣高等法院九十三年度重家上字第八號判決，繼承人有五人，但系爭遺囑謂：「所有房地由己繼承」，就遺產中之動產則未予指定，由於分配於己

的不動產價額超過法定應繼分，而被認定兼具指定應繼分之性質¹⁴。

遺產分割方法之指定效力如何，亦即遺產分割方法為債權或物權效？學說對此並無特別討論，至多言及指定分割不得侵害特留分而已。若從上述的九十六年度裁定和九十三年度判決的指定內容觀之，「某地由甲繼承」之遺產分割方法，其實與「某地遺贈於甲」之遺贈無異，效力不應有所差別才是。然而本判決及原審均贊成內政部之函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內授中辦地字第〇九三〇〇一六〇六四號函），認為若遺產分割方法之指定之內容，係由繼承人取得單獨之不動產所有權，則不形成遺產共同共有關係，繼承人得單獨申請辦理單獨所有之登記，即本案之乙辦理A、B地之單獨所有登記，丙辦理C地之單獨所有登記，均為有效。簡言之，本判決賦予「特定標的物歸屬於特定繼承人」之指定分割方法以「物權效」，

¹¹ 林秀雄，同註1，112頁。

¹² 戴炎輝、戴東雄、戴瑪如，同註1，134頁；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同註1，146頁。

¹³ 林秀雄，同註1，112頁。

¹⁴ 學說贊成此見解，認為遺產分割方法之指定雖本應符合法定應繼分，但倘若被繼承人所為之指定，在結果上變更了法定應繼分，亦無不可，此種遺產分割方法之指定兼含有應繼分指定之意義。參見林秀雄，同註1，112頁。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87年度家上字第158號判決，將遺產中之三筆土地歸長子丙繼承。

¹⁰ 內容為：「被繼承人以遺囑就其遺產指定繼承人之應繼分，非屬遺贈性質，應依遺囑內容辦理繼承登記。」

因而登記程序上，不適用土登規則第一二〇條第一項（關於應繼分之登記）及第一二三條第一項（關於遺贈之登記），而得由受益繼承人單獨辦理登記。

伍、小結

對於本判決所持見解，本文不表贊同。理由如下：

首先，遺贈、應繼分之指定及遺產分割方法之指定，學說早已指出在概念上不易區分¹⁵，又，從本文上述舉出的眾多判決也可發現，實務尚未形塑出明確的區辨基準，遺囑中單純一句「A地分配於甲」，解為三者中之任何一種均有其道理。因偶然被認定為遺贈（只因遺囑記載為「A地遺贈於甲」）抑或是遺產分割方法之指定（只因遺囑記載為「A地由甲繼承」），卻將造成其效力之重大差異（體現於後續登記程序上），失之均衡。

其次，或有論者認為，最高法院

有意仿效日本實務，藉此創造一種具物權效的特殊遺囑處分種類¹⁶，故在效力上與遺贈有所不同，乃理所當然，而其基本思想是出於尊重遺囑人之意思。如此一來，受益繼承人可不顧其他繼承人之反對，持「貌似遺囑」之文件（及土登規則一一九的其他必要文件）即可獨自辦理「單獨所有」之登記，接著受益繼承人依民法第七五九條之規定，得立即將該不動產讓與第三人。然而在遺囑真偽不明的情況下，貿然賦予遺產分割之方法如此強烈之效力，等到事後發覺該遺囑無效，很可能為時已晚，例如當受益繼承人在讓與標的物後無資力之情況，第三人若信賴不動產之登記而善意取得，則其他共同繼承人無法對該第三人有任何主張。此種便利遺囑處分的草率做法，徒然造成其他共同繼承人之損失。

最後，承認此種處分之效力，將破壞遺產之一體性，造成部分遺產先行分割、部分遺產仍處於共同共有關

係之結果，不僅與最高法院向來反對部分分割之態度¹⁷有所扞格，亦會造成遺產紛爭愈加複雜化。♣

（本文已授權收錄於月旦法學知識庫及月旦系列電子雜誌www.lawdata.com.tw）

¹⁵ 吳煜宗，同註3，17頁提及，三種處分在概念上彼此重複，有難以理解之處。

¹⁶ 在日本此種處分稱為「使特定繼承人繼承特定遺產」之遺囑，最判平成3年4月19日民集45卷4号477頁是第一個肯定此種特殊處分的最高裁判決。參閱黃詩淳，特留分之保護方法：從扣減而回復部分之法律性質談起，臺大法學論叢，37卷1期，2008年3月，237頁註41。

¹⁷ 例如86年度台上字第1436號判決即謂，「民法第一千一百六十四條所定之遺產分割，係以遺產為一體，整個的為分割，而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亦即遺產分割之目的在遺產共同共有關係全部之廢止，而非各個財產共同共有關係之消滅」，其後包括88年度台上字第2837號、97年度台上字第103號、98年度台上字第991號判決均再三強調本旨。